

國內出台簡化外發加工手續 和促進加工貿易內銷便利化的新措施

根 據海關總署廣東分署的通知，由2012年5月11日起，廣東省內跨關區外發加工免收保證金在廣東省內各關區正式開展。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促進廣東省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及內銷便利化，海關在全省範圍內推廣實施外發加工「集中審批」，及擴大加工貿易貨物內銷「集中申報」的適用範圍。有關措施的主要內容如下：

外發加工

- 1 對聯網監管企業及非聯網監管的AA類、A類企業以及資信良好的非聯網監管B類企業，申請開展廣東省內跨關區外發加工，經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可免予提供相應的保證金或者銀行保函。
- 2 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提供相當於外發加工貨物應繳稅款金額的保證金或者銀行保函後，方可開展外發加工業務：
 - 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
 - 外發加工後的貨物不運回而直接出口的；
 - 經營企業或者承攬企業涉嫌走私、違規，已被海關立案調查、偵查且未審結，但申請外發的貨物未涉案的；
 - 跨省開展外發加工業務的；以及
 - 並非資信良好的非聯網監管B類企業。

- 3 推廣外發加工「集中審批」，有效期最長一年。外發加工「集中審批」方式適用於經營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審核的聯網監管企業及非聯網監管B類及B類以上企業。

加工貿易貨物內銷 「集中申報」

- 4 加工貿易企業可先行內銷保稅進口料件或成品，並在當月內向經營企業所在地主管海關辦理內銷「集中申報」徵稅手續。此「集中申報」模式亦將從聯網企業擴展到資信良好、一年內無發生涉證涉稅走私違規行為的非聯網監管企業（C、D類除外）。

有關上述措施的具體安排及申請程序，企業可直接向所屬海關查詢。■